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经公司相关部门多次催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81,642.00元，其他应收款共计8,000.00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供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